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633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33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633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
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2點規定，並自109年11
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使旨揭參考指引內規範職責繁重因子中長期工作
過重認定標準更明確，爰修正第2點加班時數產生之工作負
荷與發病相關聯性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0/11/30 14:31:15 文 章
交 換

